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柘城县水利局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石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建设用地区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和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含勘测定界）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柘城县水利局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惠济河洼地柘城县）建设用地区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和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含勘测定界）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

第三条、服务期限

建设用地区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6个月；

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含勘测定界）项目：40日历天

第四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国内有相关标准的执行国内相关标准。若国内无相关标准的，须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达到采购人项目需求的要求）

第五条 技术标准

1、引用规范、标准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6〕16号）；

(3)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改进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

(豫国土资办发〔2018〕9号)；

(4)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临时用地审查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1号)；

(5)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建设土地复垦方案方案初审意见文本格式和土地复垦监管协议参考文本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8〕65号)；

(6)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意见》(豫国土资办发〔2013〕10号)；

(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3〕3号)；

(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临时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明电〔2021〕54号)；

(9)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11) 《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2、标准规范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1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6部分：建设项目》(TD/T 1031.6-2011)；

(3)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

(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8)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9)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10)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11)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标准》(豫财综〔2014〕80号)；

(12)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豫国土资发〔2010〕105号)；

(13) 《河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制图标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2010年)；

- (14) 《矿山土地复垦土壤环境调查技术规范》(DB41/T 1981-2020)；
- (1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1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17)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1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第六条 交付的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相关成果报告，最终取得土地使用证；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勘测定界报告》、《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及评审意见，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

第七条 工程款合同金额

本合同工程款合同金额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695000（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之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278000（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2、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核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417000（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元整）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 1%。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不能全部整改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整改期内工期不予顺延。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如因甲方的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内容的，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结算额进行结算支付，乙方多收取的款项必须退还；

(4) 如因勘查工作范围扩大等原因造成的工作量超过预算工作量，则甲方有义务根据预算单价向乙方支付多余的经费；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6) 甲方有协助乙方在相关部门协调借阅工作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料的义务，因甲方未能协调到位耽误工期，则工期顺延。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形成的纸质版资料、电子版资料等，乙方只有在本合同所涉工程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技术支持及服务义务；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时或无法完成，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必须全部退还，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5) 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3、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以及纸质版资料、电子版资料等，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等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

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内容，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保密期限

永久有效。

4、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当另行赔偿。乙方泄露涉及国家机密测绘成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关刑事、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 路 80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7 层 7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 刘宏强
	电话:		电话: 1378346189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702021509200568212

甲方: 柘城县水利局

乙方: 河南石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树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兰马印润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